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述峰先生、邓春华先生、唐英敏女士、曾瑜先生、陈仁喜先生、许力群女士、汪林先生、陈新先生、欧稚云小姐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我们同意提名邓春华先生、唐英敏小姐、曾瑜先生、陈仁喜先生、许力群小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林先生、陈新先生、欧稚云小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锦 陆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